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15〕15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 108 线陵江至宝轮段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元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国道 108 线陵江至宝轮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广府〔2014〕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呈报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二、同意将你市利州区盘龙镇共和村 6 组，红光村 4、5 组，竞赛村 1、2、3、5、6 组，荣利村 2、3、4、5 组，上石村 4、5 组；袁家坝街道覃家梁村 3、4 组，西陵村 2、3 组；昭化区昭化镇石盘村 8、9 组，鸭浮村 5 组，坪雾村 1 组 23.5706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15.8568 公顷，园地 0.9829 公顷，林地 4.69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31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8031 公顷、未利用地 0.1726 公顷，合计 24.5463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 1.7044 公顷、未利用地 0.7491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26.9998 公顷，由你市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国道 108 线陵江至宝轮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三、同意将被征地单位 493 名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由你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

四、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农转非人员全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征地的自动失效。

附件：国道 108 线陵江至宝轮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

国道108线陵江至宝轮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区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统一年产值 (万元/ 公顷)	耕地补偿倍数	
	镇(街道)	村	组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土地补偿 (倍/亩)	安置补助
利州	盘龙	共和	6	0.6299	0.4768	0.248		0.2191	0.0097		0.1531	10	人均耕地1 亩及以上 的,每亩 按6倍计 算;1亩以 下的,每 个安置人 口按6倍计 算。	
			4	3.5534	3.5534	2.7733		0.0138	0.7663					
		5	0.7521	0.7521	0.5452		0.1136	0.0933						
		1	1.7097	1.7097	0.6775		0.9006	0.1316						
		2	0.6923	0.6787	0.3396		0.3225	0.0166		0.0136				
		3	0.1642	0.1642	0.1448		0.0194							
	荣利	竞赛	5	0.5817	0.5817	0.2615		0.3179	0.0023					
			6	1.2189	1.1736	0.974		0.0971	0.1025		0.0453			
			2	1.2877	1.2658	0.8546		0.2673	0.1439		0.0219			
			3	1.3447	1.2334	1.0602		0.0803	0.0929		0.1113			
			4	0.8648	0.7598	0.6741		0.0683	0.0174		0.105			
			5	1.6247	1.6247	1.4174		0.111	0.0963					
袁家坝	上石	4	0.308	0.308			0.1259	0.1206	0.0615					
		5	2.0972	2.0848	1.5662		0.0578	0.3847	0.0761	0.0124				
		3	1.1512	1.1512	0.5953	0.1036	0.3271	0.1252						
		4	1.0778	1.0419	0.7372		0.188	0.1167		0.0359				
		2	0.217	0.217	0.217									
昭化	昭化	3	0.4896	0.3668	0.1893		0.0938	0.0837	0.0837	0.1228				
		8	0.9918	0.9864	0.9371			0.0493	0.0493	0.0054				
		9	1.2863	1.2668	0.5165		0.7228	0.0275		0.0195				
		5	1.0971	0.7676	0.3077	0.4554		0.0045		0.3295				
		1	1.4062	1.4062	0.8203	0.2402	0.3314	0.0143						
集体土地合计				24.5463	23.5706	15.8568	0.9829	4.6993	2.0316	0.8031	0.1726			
国有土地合计				2.4535						1.7044	0.7491			
总计				26.9998	23.5706	15.8568	0.9829	4.6993	2.0316	2.5075	0.9217			